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350,21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8%，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8/27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921,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428,572	否	否	2025/8/27	2027/8/26	杭州富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	0.32%	生产经营
合计	--	1,428,572	--	--	--	-	--	1.51%	0.32%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72,921,645	74,350,217	78.48%	16.39%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	72,921,645	74,350,217	78.48%	16.3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29,839,945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1.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融资余额 45,28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1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6.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融资余额 31,780.00 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控股股东电子

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